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9-04 号

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振新路2号D-E1幢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58738688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治凯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9090560.21 元，2022 年 5 月底，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该项目至今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1）2023 年 7 月 21 日，环境执法人员提取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治凯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王粤海、项目操作员白傣丹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证明：违法主体与调查情况相符合，调查合法有效。（2）2023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提取《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核报告》（AEX 决审字〔2023〕006 号）复印件；2023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提取新平工投公司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资料》节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2022〕磊监字第 006 号）、《新平工投公司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等复印件；2023 年 9 月 11 日，执法人员补充提取了云南爱尔信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吕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9090560.21 元；2022 年 5 月底，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等事实。

（二）证人证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操作员白傣丹进行调查询问笔录**证实：**2022 年 5 月，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023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负责人王粤海进行调查询问笔录**证实：**该公司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2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底，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项目总投资¥9090560.21 元。

（三）现场笔录。2023 年 6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凝土搅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的事实。

（四）现场照片。**证明：**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凝土搅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拌站 240 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办公用房、仓库、料场和堆场大棚、道路及配套服务设施已基本建成，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2023年9月27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9-07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10月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经复核，我局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的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27日

